

#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 (MPS)，經營管理碩士 (39學分)

EMBA-M-FM-P04

(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必修

應取得 30學分

| 一年級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1學期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第2學期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課程編碼     | 科目名稱        | 學分 | 課程編碼     | 科目名稱        | 學分 |
| EMBA6000 | 台灣經營優勢論壇    | 1  | EMBA6001 | 當前經營管理問題研討  | 3  |
| EMBA6350 |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發展 | 3  | EMBA6002 | 全球經營與管理田野研究 | 2  |
| EMBA6351 | 市場定位與創業發展   | 3  | EMBA6353 | 行銷意象與策略管理   | 3  |
| EMBA6352 | 財務報表分析與投資決策 | 3  | EMBA6354 | 組織行為與經營管理   | 3  |
| GEID6022 |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   | 0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二年級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第1學期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第2學期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課程編碼     | 科目名稱        | 學分 | 課程編碼     | 科目名稱        | 學分 |
| EMBA6355 | 文化設計思維      | 3  | EMBA6358 | 創新與服務設計     | 3  |
| EMBA6356 | 節慶之事件行銷     | 3  | EMBA7990 | 碩士論文        | 0  |
| EMBA7990 | 碩士論文        | 0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
選修

至少取得 9學分

| 二年級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1學期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第2學期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課程編碼     | 科目名稱        | 學分 | 課程編碼     | 科目名稱        | 學分 |
| EMBA6102 | 企業研究方法      | 3  | EMBA6109 | 經營管理專題研討(二) | 3  |
| EMBA6105 | 消費者行為       | 3  | EMBA6111 | 企業化健康管理     | 3  |
| EMBA6106 | 產業競爭分析      | 3  | EMBA6112 | 企業決策與商業模式   | 3  |
| EMBA6107 | 談判與溝通       | 3  | EMBA6114 | 現代管理思維      | 3  |
| EMBA6108 | 經營管理專題研討(一) | 3  | EMBA6115 | 通路與運籌管理     | 3  |
| EMBA6117 | 數位行銷與品牌創新   | 3  | EMBA6116 | 顧客關係行銷      | 3  |
| EMBA6118 | 大數據與人工智慧    | 3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EMBA6119 | 金融投資趨勢與策略   | 3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| EMBA6200 | 世界經濟與中國趨勢   | 3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

#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 (MPS)，經營管理碩士 (39學分)

EMBA-M-FM-P04

(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

應修畢業學分： 39 學分

主修必修科目： 30 學分

主修選修科目： 9 學分
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

(自115學年度入學新生始適用)

第一條 經營管理學院(本院)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(本學位學程)依逢甲大學學則、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、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修課要點

一、修讀課程分必修與選修，課程科目見配當表。

二、前二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，亦不得超過12學分。

三、修滿39學分(含碩士論文)，始得畢業。本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為1至4年，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2年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

一、研究生須在一年級第2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選定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講座為指導教授，非本校教師可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但須經校內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邀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，並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二、凡研究生之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、及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。

三、更改指導教授必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。如有異議，由執行長協調之。

第四條 學科考試

一、學科考試採論文計畫書審議，以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。考試委員就學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相關內容發問，並檢核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本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所屬專業領域。

二、學科考試科目各科成績以70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得於1學期後申請重考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

一、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，必須通過學科考試，且修滿規定學分。

二、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三、研究生於完成論文初稿後，應依本院行事曆規定日期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文件，申請學位考試，經核准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
四、考試日期前，研究生應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審閱。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相似度指數應以20%以下，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超過7%為原則。

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且以1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即予退學。

第六條 修訂及實施

一、其他有關規定，悉依逢甲大學學則、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、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